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（更新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6,466,980.1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每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%的盈余公积金22,646,698.01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479,890,884.40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3,711,166.52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6,428,154.33元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）。

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2021年拟新征土地、建设新厂房等重大投资计划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章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01,234,19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,846,899.26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，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审批程序

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

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